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法释〔202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月15日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后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第五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夫妻一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

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第九条 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条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

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形态。

第十五条 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

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子女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

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第二十二条 离婚诉讼中，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规制“通过离婚方式意图逃债”行为，此次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呢？

答：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的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使负债方的偿债能力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这种行为是不诚信的，法律坚决予以否定。《解释(二)》明确，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分割条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要特别说明的是，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子女抚养责任、离婚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配。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

协议，需要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问：实践中，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或离婚后，一方有采用激烈的、不合理的手段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甚至抢夺、隐匿孩子情形，司法解释有哪些回应？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未成年入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更为重要的是，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在审理案件中，我们发现，夫妻间矛盾冲突激烈时，有时会失去理智，甚至出现“抢娃”大战。在这

个过程中，双方往往更多关注自己的情感发泄和经济利益得失，而忽略了“角落”的孩子。法律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基于此，《解释(二)》用三个条文对该行为予以规制：一是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二是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请求，在监护权纠纷中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三是在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该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司法审判中，法官一般会通过家事调查、心理评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各种情况，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综合各种因素判断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更为适宜，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子女的个人意愿、年龄、性别、与双方的情感依赖程度、双方经济状况等。

我们要特别强调，孩子是独立的生命个体，他们有独立的思想、独立的人格，更有对父母的依赖和爱，不是可以随意争夺和处分的物品。孩子与父母双方的血缘亲情无法割断，孩子的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任何单独的一方或者其他人人都不可替代。婚姻破裂，孩子已失去完整的家，但我们可以努力做到让他们不再失去完整的爱。

问：在我国，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上述房产该如何分割？

答：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上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同时承载着父母对晚年享受天伦之乐的期盼，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但是在子女离婚时，父母的希望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纠纷也由此产生。《解释(二)》处理该类纠纷的基本原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精神为指导，落实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范围的规定以及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关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在保护个人财产权利的同时，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双方对家庭的投

决进行开箱计票并形成表决公告的情况下，业委会依然拒绝履行该业主大会决议，并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请全体决议，出具表决公告，业主因此诉请人民法院撤销决议。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业委会的行为违反了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对同一事项再次提议表决的限制，判决撤销相关决议。

据悉，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普陀区法院审结涉业委会诉讼纠纷共计160件，相关案件群体性特征明显，牵涉诉讼成本较大，矛盾化解难度高。在妥善审理个案的同时，如何从源头治理层面提供司法助力？普陀区法院进一步分析全市法院审结的社区自治纠纷案件情况，形成《涉业委会纠纷多发折射社区自治能力不足 制约城市基层治理效能》专报，为职能部门开展治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上海普陀：聚焦社区自治失范难题发布典型案例 制作专报助推社区良性自治

本报讯 (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吴宗怀 段嘉玲) 社区自治是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石。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发布涉社区自治类纠纷审判白皮书及6个典型案例。

发布会介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小区内业主、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引发的多维度矛盾呈增长态势，社区自治失范成为基层治理的一大难题。比如，在某业主知情权纠纷案件里，小区业主要求对小区管理中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复印、拷贝和摄影，业主多

次与业委会沟通未果，期间上百位业主联名签署公开信要求业委会进行信息公开，也未获得回应，导致业主和业委会矛盾激化诉至人民法院。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知情权的行权方式包括利用摄像、录影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进行复制的权利，最终判决支持业主诉求。

在另一业主撤销权纠纷的案件里，业委会就小区物业选聘方案提起表决后，两次推迟开箱计票，在广大业主强烈要求和职能部门多次督促下，业委会拒不履职。在职能部门代为对业主大会表

情暖农民工

1月14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工地、情暖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干警深入辖区白壁镇部分建筑工地，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建筑工人们普及反诈防骗知识。此外，为确保建筑工人们喜庆祥和迎新春，针对工人们提出的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干警们也耐心进行了答疑解惑和维权指导。图为干警向建筑工人们宣讲法律知识。

黄宏伟 刘海静 摄